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理财60天债券A	交银理财60天债券B
下属分級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1	519722
该分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2013年5月13日为认购的基金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  
(2)本基金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A类和B两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的享受A类基金份额的收费,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的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收费。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两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用和托管费率。A类基金份额按照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各代销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如单日基金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00元,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申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总金额=申购总金额  
申购份额=申购总金额/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单笔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3.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下同)起,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该日,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个工作日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止,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个工作日的月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4.3.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4.3.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净值1.00元,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该运作期赎回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  
即在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提出赎回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份额时将获得当期运作期该赎回份额对应的基金未支付收益。

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开放申购业务的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辉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yfjfund.com, www.j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5.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开放申购业务的代销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进行申购,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

5.2 开放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5.2.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渣打银行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钱文辉  
电话:(021)61055027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许野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yfjfund.com, www.j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5.2.2 代销机构  
本基金开放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请详见《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上述销售机构提供的其

他方式进行赎回。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赎回。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2013年5月13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截止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合同生效至前一日期间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前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

自2013年5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该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和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交易规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www.yfjfund.com, www.j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  
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申购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公司网站。  
7.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7.3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fjfund.com, www.jsld.com, www.bocomschroder.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

7.4本基金暂不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日常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7.5本公告对本公司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2013年2月28日《上海证券报》和2013年3月1日《证券时报》上的《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6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仅在其每个运作期到期日,本基金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该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确定所持的基金份额的运作到期日情况,可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进行咨询。

7.7本基金暂不开通预约赎回业务,因此,为了避免在基金份额对应的运作到期日前提交的赎回申请被确认失败的情况发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在提交赎回申请前,查询并确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运作到期日情况,确保在对应的运作到期日提交赎回申请。  
风险提示:  
投资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流动性风险、运作到期日未赎回自动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运作期限或有变化的风险、收益结转引起的份额变动的风险等,投资人欲详细了解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七、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请仔细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基金投资风险的揭示,并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2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05-10	
收益支付期间	自 2013-04-10	至 2013-05-09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额/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按截止日保留到分,去前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额/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按截止日保留到分,去前日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5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前一工作日在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赎回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5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5月13日起可赎回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支付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3.咨询办法: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98-8888/010-66555662  
(3)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站(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因卢森堡证券交易所休市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QDII-FOF)	
基金主代码	22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相关业务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5月9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投投资起始日 2013年5月9日	根据《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泰达宏利全球新格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的正常交易日。鉴于2013年5月9日(即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卢森堡证券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3年5月9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3年5月10日恢复本基金的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发布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并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30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09】47号,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3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其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10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息发放日:2013年5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17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3年5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浙江宋都股份有限公司、郭映娟、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3个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电话:0571-86759621  
传真:0571-86066788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五楼  
邮编:310016  
七、备查文件目录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5月8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5月8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5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万家强收)	
基金主代码	1619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51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3年4月8日  
基金募集截止日 2013年4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3年5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677  
募集期应认购金额(单位:元) 250,340,304.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5,627.25  
有效认购份额 250,340,304.84  
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 95,597.16  
合计 250,435,902.00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100,000,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99%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基金份额 9,951.61  
占基金份额比例 0.006%  
募集期前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3年5月7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215,805,304.84元,场内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34,735,000元,场内认购利息折份额产生的计算尾差60.09元,归入基金财产。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4)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取定期开放的运作模式。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申购和赎回的开放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次开放时间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每个开放起始日前2日进行公告,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开放期内无法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交易日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对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95338转6或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银行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5月8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海银行为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17)的代销机构,投资者自2013年5月8日起可在上海银行的营业网点或网上交易系统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888  
公司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临2013-02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3年第四期短期融资融券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8日,本公司已完成2013年第四期3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融券的发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期短期融资融券

短期融资券名称	13招融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30004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301004
发行首日	2013年5月3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3年5月6日	兑付日期	2013年8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	票面利率	3.77%
有效发行总额	84.72亿元	投标利率	2.82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债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3-024

##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近日获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证书文件编号为:“京经信委发[2012]135号”。

该技术中心的成功认定,标志着公司研发和创新力上了新的台阶,进一步促进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开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7日

热点财经 高端视野  
个股情报 专家评说  
5大看点:  
热点财经 个股点评 时报访谈 荐股大赛 机构专区  
http://cy.stcn.com